关于不合格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信息的通告

（2024年第十五期）

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信息显示，涉及昆明泰和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东川店、昆明市东川忠骏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白云店的不合格产品，现将对上述不合格产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情况进行公示（详见附件） 。

附件：不合格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信息公示表

昆明市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26日

（公开属性：依法公开）

附件：

不合格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信息公示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抽检基本情况** | | | | | **购销存信息** | **采取措施** | **执法部门所采取的的措施** |
| **名称/规格** | **生产日期**  **批号** | **问题项目** | **被抽样单位及所在地** | **标示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** |
| 1 | 韭菜 | 2024-09-01 | 经抽样检验，乙酰甲胺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  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 | 名称：昆明泰和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东川店  所在地：云南省东川区桂苑街荣锦花园二期12-13号商铺 | 名称：/  住所：/ | 购进：38kg  销售：38kg  库存：0kg | 1. 停止销售情况：库存0   2.实施召回情况：经召回后未能召回不合格韭菜。  3.整改情况：排查原因，停止销售道，严格遵守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，索要商家的资质和检验合格报告。 | 1. 进行不合格韭菜原因排查；   2.责令召回不合格韭菜；  3.对采购食用农产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;  4.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63.4元(壹佰陆拾叁元肆角);对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予罚款人民币5000元(伍仟元整)。以上两项罚没款合计人民币5163.4元(伍仟壹佰陆拾参元肆角)，上缴国库。 |
| 2 | 小米辣 | 2024-09-02 | 镉(以 Cd 计)项目不符合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 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| 名称：昆明市东川忠骏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白云店  所在地：东川区铜都镇白云街中段 | 名称：/  住所：/ | 购进：10kg  销售：10kg  库存：0kg | 1.停止销售情况：库存0  2.实施召回情况：经召回后未能召回不合格小米辣。  3.整改情况：排查原因，停止销售道，严格遵守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，索要商家的资质和检验合格报告。 | 1.进行不合格小米辣原因排查；  2.责令召回不合格小米辣；  3.对采购食用农产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；  4.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09元（壹佰零玖元）；  5.对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予罚款人民币1000元（壹仟元整）。  以上两项罚没款合计人民币1109元（壹仟壹佰零玖元），上缴国库。 |